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5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7萬5,300件，較上月增加3萬4,933件或86.5%；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5萬8,569件占77.8%，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3,512件占4.7%，告訴、告發及自首者826件占1.1%，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88件占0.1%，其他來源1萬2,305件占16.3%。

(二)終結情形

115年1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5萬9,637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萬2,891件占終結案件之38.4%，緩起訴處分3,053件占5.1%，不起訴處分2萬3,017件占38.6%，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1萬676件占17.9%。

(三)起訴情形

115年1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2萬6,841人，占終結人數7萬1,906人之37.3%，起訴主要罪名以詐欺罪5,989人占22.3%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3,499人占13.0%，公共危險罪3,325人占12.4%，洗錢防制法3,039人占11.3%，傷害罪2,580人占9.6%。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5年1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3,285人，不起訴處分為2萬9,109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4.6%及40.5%；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878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3.0%。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5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4,409件，占得再議案件2萬1,660件之20.4%。

115年1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5,753件，其中駁回聲請4,836.7件占84.1%，續行偵查465.9件占8.1%。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5年1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2萬1,757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1萬9,415人占89.2%，無罪581人占2.7%，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761人占8.1%。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5年1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9,415人，較上月之1萬5,739人增加3,676人或23.4%，以詐欺罪3,817人占19.7%最多，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3,231人占16.6%，竊盜罪2,909人占15.0%，洗錢防制法2,392人占12.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579人占8.1%。

(三)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15年1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5,915人占82.0%，女性3,480人占17.9%，其餘20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18至30歲未滿者5,769人占29.7%最多，其次為40至50歲未滿者4,517人占23.3%，30至40歲未滿者4,314人占22.2%再次之。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5年1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73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18件占終結件數之10.4%。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5年1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10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92.3%(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以駁回者2件)。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5年1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68.04日，較上月73.84日減少5.80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48日，較上月2.52日減少0.04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3.93日，較上月3.19日增加0.74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5年1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6.1%，較上年同期增加0.9個百分點。

115年1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37.5%，較上年同期增加4.8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5年1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100件、136人，其中起訴84件、101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58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3%。

(二)毒品案件

115年1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487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9.3%；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579人，占有罪總人數之8.1%。

(三)賭博案件

115 年 1 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105 件，起訴人數為 289 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 1.1%；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321 人，其中以科處罰金者 172 人，占 53.6%最多。

(四)竊盜案件

115 年 1 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3,319 件，起訴人數為 3,499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3.0%；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2,909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5.0%，其中以判處拘役者 1,049 人，占 36.1%最多。

(五)暴力犯罪案件

115 年 1 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 257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0%，各類暴力犯罪中以強制性交罪起訴 66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強盜及海盜罪與恐嚇取財得利罪各 60 人、重傷罪 31 人及搶奪罪 20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55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0.8%。

(六)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5 年 1 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92 件、104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12 人，其中以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及五年以上七年未滿者各 33 人，同占 29.5%最多。

(七)公共危險罪案件

115 年 1 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 6,642 件，偵查終結起訴 3,315 件、3,325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2.4%；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3,231 人，占有罪總人數 16.6%，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3,083 人最多，占 95.4%。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5年1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2,987人，較上月3,478人，減少491人或14.1%，其中詐欺罪660人占22.1%最多，次為公共危險罪465人占15.6%，其他依序為違反洗錢防制法427人占14.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388人占13.0%，竊盜罪358人占12.0%。
- (二)115年1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3,090人，較上月2,958人，增加132人或4.5%，其中假釋出獄735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23.8%，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2,355人占76.2%；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402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5年1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66人，較上月96人，減少30人或31.3%。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30人占45.5%，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36人占54.5%。
- (四)115年1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5,933人，較上月底5萬6,086人，減少153人或0.3%，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737人占37.1%最多，其次為詐欺罪1萬646人占19.0%，竊盜罪3,706人占6.6%，公共危險罪3,306人占5.9%，妨害性自主罪2,369人占4.2%。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5年1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33人，較上月49人，減少16人或32.7%，皆為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798人，較上月底820人，減少22人或2.7%，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779人占97.6%，曝險行為者19人占2.4%；觸犯刑罰法律779人中，以詐欺罪221人占28.4%最多，其次為傷害罪126人占16.2%。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5年1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1,532人，較上月1,370人，增加162人或11.8%。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4,866人，較上月底4,773人，增加93人或1.9%，在所被告4,863人中，以詐欺罪2,149人占44.2%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017人占20.9%。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5年1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64人，較上月275人，減少11人或4.0%。月底在所收容少年347人，較上月底333人，增加14人或4.2%，收容及羈押少年338人中，以詐欺罪71人占21.0%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61人占18.0%。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一)115年1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472人，較上月486人，減少14人或2.9%。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55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397人。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573人，較上月底557人，增加16人或2.9%。

(二)115年1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57人，較上月43人，增加14人或32.6%。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45人，皆為停止戒治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316人，較上月底306人，增加10人或3.3%。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5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1,494件，較上月1,264件，增加230件或18.2%；終結1,513件，較上月1,151件，增加362件或31.5%，其中期滿1,093件占72.2%，撤銷176件占11.6%。

115年1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6萬5,846人次，較上月6萬6,381人次，減少535人次或0.8%，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8,399人次占43.1%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1,356人次，其中輔導就醫357人次占3.1%，輔導就業186人次占1.6%，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4,441人次占39.1%。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5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2,599件，較上月2,620件，減少21件或0.8%，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32件占1.2%，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2,567件占98.8%，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450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5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840件，較上月787件，增加53件或6.7%，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307件占36.5%，緩刑必要命令處分533件占63.5%，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萬8,179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5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處遇案件計1,544件，較上月1,314件，增加230件或17.5%，其中徒刑1,062件占68.8%，拘役126件占8.2%，罰金356件占23.1%，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51萬7,881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5年1月行政執行案件新收229萬1,315件，較上月增加180萬4,644件或370.8%，其中費用案件115萬7,683件占50.5%最多，罰鍰案件88萬6,758件占38.7%居次。

115年1月行政執行案件終結118萬1,210件，較上月減少19萬7,849件或14.3%，其中罰鍰案件58萬7,602件占49.7%最多，費用案件43萬8,327件占37.1%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32萬7,203件占27.7%，全部發憑證83萬9,799件占71.1%。115年1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865萬6,322件，較上月底增加111萬155件或14.7%。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5年1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27億202萬元，較上月12億799萬元，增加14億9,403萬元或123.7%。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12億234萬元占44.5%最多，費用案件5億5,267萬元占20.5%居次。115年1月底待執行金額為1,213億4,845萬元，較上月底增加26億3,515萬元或2.2%。